附件

衛生福利部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八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或保險人為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得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所需之帳冊、簿據、病歷、診療紀錄、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有關資料，或對其訪查、查詢。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得規避、拒絕、妨礙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前項相關資料之範圍、調閱程序與訪查、查詢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符合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投保單位，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 投保單位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農田水利會及公營事業外，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下列相關證件影本： 一、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有關證明文件。 二、礦場應檢附礦場登記證。 三、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應檢附登記證書。 四、交通事業應檢附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證明文件。 五、民營公用事業應檢附事業執照或有關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農業、漁業及各業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八、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雇主，應檢附僱用契約書或證明文件。 九、第一款至前款以外之投保單位，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登記證明文件。 投保單位依前二項規定將申報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保險人當日，即完成申報應辦手續。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經由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成立投保單位者，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送申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投保單位應備下列資料，以供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因業務需要所為之訪查或查詢： 一、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僱用員工或會員名冊（卡）、出勤工作紀錄、薪資表、薪資資料。 二、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被保險人及眷屬名冊（卡）、全民健康保險費之收繳帳冊及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所設專戶之存款證明文件。 三、第四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被保險人名冊；第五類、第六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應備保險對象投退保申報表等相關文件及附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名冊（卡），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 二、被保險人到職、入會或投保資格審核通過之年、月、日。 三、被保險人工作類別、時間及薪資或收入。 四、被保險人留職停薪期間。 前二項資料，投保單位應自被保險人離職、退會或退保之日起保存五年。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民身分證之規定，於本法第九條規定之保險對象，以居留證明文件為之。
	第三十九條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失蹤未滿六個月者，於六個月內尋獲時，應自尋獲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逾六個月未尋獲者，應溯自停保之日起終止保險，辦理退保手續。 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政府駐外人員或其隨行之配偶及子女，辦理出國停保後，因公返國未逾三十日且持有服務機關所出具之證明，得免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註銷停保或復保，但在臺期間不得列入出國期間計算。 第一項保險對象於申請復保時，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保險人；於核定復保後，停保期間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停保者，其該次停保、註銷停保或復保，依原規定辦理。但符合第二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投保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地址或其通訊地址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填具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一份，連同有關證件送交保險人。
	第四十三條	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已辦理停業之投保單位復業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貸辦法	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保險人辦理： 一、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 二、申貸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者，應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開立之繳費通知文件。
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	第五條	依第二條申請經濟困難之認定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家庭發生火災、天然災害及其他重大事故，致無力繳納保險費時，得檢具證明文件，送請保險人專案認定為經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濟困難。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分期繳納辦法	第八條	投保單位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應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一、本單位之圖記或印信。 二、負責人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非由負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申請時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清第一期款項，並應依分期繳納期日及繳納金額預開支票，每期以一張為限。無支票而以現金申請分期繳納者，應於分期繳納申請書切結。 投保單位因故請求更換前項預開之支票時，保險人得同意其以一票換一票之方式辦理，但各期支票更換次數均以二次為限，且更換後之支票到期日，不得逾原支票到期日三十日。
	第九條	保險對象申請分期繳納欠費，應填具分期繳納申請書，並檢具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另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 申請時應繳清第一期之款項，並應依保險人交付之繳款單所載期限，逐期繳納其餘款項。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本辦法規範事項全體排除適用	
國民年金法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通知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二十七條	不具加保資格而參加本保險者，保險人應撤銷該被保險人之資格，並退還所繳之保險費；其有領取保險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不符請領條件而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者，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第三十條第三項	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老年年金給付，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有欠繳情形，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逾期始為繳納者，其依法得領取之前三個月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僅得按第一項規定計算發給，不適用前項基本保障新臺幣四千元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領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經審定無須查核者外，保險人得每五年查核其身心障礙程度。必要時，並得要求其提出身心障礙診斷書證明，所需複檢費用，由本保險之保險基金負擔。 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保險人查核者，其年金給付應暫時停止發給。
	第五十條第二項	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第二項	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被保險人之配偶繳納保險費時，應向被保險人婚姻關係存續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則		中之配偶為之。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七條但書規定請求補繳及計入保險年資，應以書面為之。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保險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各項給付之查證工作時，應先以書面通知。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停止發給原因消滅後，遺屬應檢具證明其停止發給原因消滅之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自申請之當月起恢復發給年金給付。但未檢附證明文件向保險人申請者，自媒體資料送保險人之當月起恢復發給。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逾期始為繳納者，指被保險人逾保險人書面通知之三十日繳納期限，始繳納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之保險費或利息。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或第四十條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如有未在國內設有戶籍之情事，除請領時應檢附經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保險人查核。
	第四十條	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給付，所檢附之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以外製作者，應經下列單位驗證： 一、於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二、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者，除應檢具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外，其資格條件、身心障礙種類、項目、狀態、等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級、治療期間之審定及應備書件，準用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之規定。
	第五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請領喪葬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 一、 喪葬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三、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五、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未能協議，指各申請人未依保險人書面通知所載期限內完成協議。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向保險人提出： 一、 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受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三、 載有死亡登記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受益人為配偶時，應載有結婚日期；受益人為養子女時，應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請領人與被保險人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口名簿影本。 四、 以在學資格申請者，應檢附學費收據影本或在學證明，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重新檢附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應繼續發給至次年八月底止。 五、 無謀生能力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或受監護宣告相關證明文件。 六、 受被保險人扶養者，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 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領取遺屬年金者之月投保金額者，應檢附薪資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八、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第三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一式二份，並檢附保險人原核定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件經由保險人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應自其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 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準。 申請人在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向監理會或保險人表示不服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並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 申請人向監理會申請審議者，監理會應將審議申請書移送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一、 被保險人及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收受或知悉保險人原核定之年月日。 三、 申請審議之請求事項。 四、 申請審議之事實及理由。 五、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六、 年、月、日。
	第五條	保險人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請審議為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監理會。 保險人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提出意見書連同申請書及其他必要案卷，一併檢送監理會，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審定書送達前得撤回之。但撤回後，不得就同一爭議之事實再申請審議。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第七條	監理會收到審議申請書後，認為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前項補正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期。
	第八條	申請人得以書面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件。但下列文件不在此限： 一、 審定擬辦之文稿。 二、 審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 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四、 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必要之文件。
	第十五條	監理會於收到保險人意見書後，應即連同審議申請書交付審議。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自收到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三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補送審議申請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七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 一、 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第二十條	監理會應將審議結果作成審定書，提請監理會主任委員核定，並由監理會於審定後十五日內分別送達申請人及保險人。 保險人對於前項審定結果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審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 機關及首長。 四、 年、月、日。 審定書應附記不服審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	第五條	被保險人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備下列書件： 一、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但依第二條但書規定視為已經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免附。 前項第三款所定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並於出具後五日內送交保險人。
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無謀生能力為要件，請領同條第一項之遺屬年金給付者，應向保險人提出下列書件之一： 一、 依前條第一款申請時，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二、 依前條第二款申請時，應檢附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或登載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其監護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與利息分期及延期繳納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應繳總額，應填具分期或延期繳納申請書。
	第十二條第一項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者，其所餘分期或延期繳納之應繳總額得由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以書面聲明承受之。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分期或延期繳納期間死亡，喪葬給付之申請人以書面聲明承受所餘應繳總額，保險人得自發給之喪葬給付中扣減。但未同意承受該應繳總額者，應俟完納全部應繳總額後核發喪葬給付。
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辦法	第三條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減領保險給付，應於減領始期之當月前填具國民年金保險減領給付申請書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前項使用執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使用執照遺失或損毀時，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一項使用執照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	前項機構或業者，應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准登記，取得管制藥品登記證。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署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項登記證之核發、變更登記、補發、換發、撤銷、廢止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管制藥品減損時，管制藥品管理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並自減損之日起七日內，將減損藥品品量，檢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向食品藥物署申報。其全部或一部經查獲時，亦同。 前項管制藥品減損涉及遺失或失竊等刑事案件，應提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 前項登載情形，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開業執照、許可執照、許可證等設立許可文件或管制藥品登記證受撤銷、廢止或停業處分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受處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第三十條第一項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其申請歇業或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管制藥品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分別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或業者，其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使用管制藥品，應由該機構或業者備具申請書，檢附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其相關研究試驗計畫資料，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品藥物署）申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	醫療機構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申請使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從事管制藥品成癮治療業務者，應檢附治療計畫，向食品藥物署申請，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輸入憑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品輸入、製造許可證影本或經核准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文件影本。但上開證件影本已送食品藥物署備查者，無須檢附。 二、申請輸入之管制藥品於申請日前月之收支結存情形。但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報者，無須檢附。
	第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輸出憑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或經核准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文件影本。但上開證件影本已送食品藥物署備查者，無須檢附。 二、輸入國政府核准輸入之許可文件。 三、申請輸出之管制藥品於申請日前月之收支結存情形。但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報者，無須檢附。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輸入同意書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或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品輸入、製造許可證影本或經核准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文件影本。但上開證件影本已送食品藥物署備查者，無須檢附。 二、申請輸入之管制藥品於申請日前月之收支結存情形。但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報者，無須檢附。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輸出同意書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或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或經核准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文件影本。但上開證件影本已送食品藥物署備查者，無須檢附。 二、申請輸出之管制藥品於申請日前月之收支結存情形。但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報者，無須檢附。 三、輸入國政府核准輸入之許可文件；必要時，食品藥物署得要求該文件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驗證。
	第十六條第一項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製造同意書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中央衛生或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經核准之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計畫文件影本或藥品試製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但上開證件影本已送食品藥物署備查者，無須檢附。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二、申請製造之管制藥品於申請日前月之收支結存情形。但已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報者，無須檢附。
	第十八條	病人為治療其本人之疾病，隨身攜帶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出國或入國者，得檢附聲明書與載明病名、治療經過及必須施用管制藥品理由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報請食品藥物署備查。聲明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十九條第二項	申購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者，應向製藥工廠索取訂購單，填妥加蓋印章後，送製藥工廠申購。訂購單上所蓋之印章應與前項送存之印鑑相同。
	第二十一條	在國內運輸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應由起運機構或業者檢附下列資料，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向食品藥物署申請核發管制藥品運輸憑照： 一、起運及運達機構或業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管制藥品管理人及其專門職業證書字號。 二、擬運輸管制藥品之品名、規格、數量及批號。 三、運輸原由。 四、預定運輸日期。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管制藥品之銷燬者，應備具申請書；銷燬後，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出具銷燬證明，並副知食品藥物署。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機構購用數量如因實際需要超過本辦法附表規定限量時，應檢附管制藥品增量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品藥物署）申請，經核定後，其每年可購數量依新核定量辦理。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	第六條	申請補償金者，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二、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該金融機構之名稱及帳號。 三、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前項書面，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釋明前項第一款內容之文件。 二、足資釋明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罹患漢生病且現仍生存之文件。 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其存摺封面影本。 同時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償金者，其第一項之申請書應併載明入住療養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入住期間，並檢附證明文件。
醫療藥品基金會計制度	全體排除適用	